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2-NJJD-C2026-0011），李典镇派出所摩托化机动队伍及专职巡逻防范队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李典镇派出所摩托化机动队伍及专职巡逻防范队伍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,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758 人,营业收入为 2006.231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.593478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其划分标准主要为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两方

面的指标，其中关于中型企业划分指标为必须同时符合人数大于100人且资产总额等于或超过8000万元，我公司2025年度服务总人数为1758人，资产总额为2077.593478万元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要求所有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的标准，我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没有达到中型企业必须等于或超过8000万元的指标，按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特说明！

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18日

